附件2

告家长书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 （班级/学号： ）在我校就读期间，出现以下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您在知悉此情况后，尽快与学校取得联系。

我校先将相关责任告知如下：

　　1、如家长在收到知情书后既不采取积极之措施，也不到学校对学生现有状况进行协商，学校将根据学生目前的身心理状况、行为表现，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由学生及家长自行承担。

2、家长在了解子女可能存在的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或健康的情况下不采取积极措施，或不到学校协商处理，致使贵子女发生危险事故或危害他人安全的，学校有权联系相关机构进行应急处理，后果由家长负责，由此产生的学校额外费用支出由学生及家长承担。

3、经医院初步诊断，确认贵子女有心理疾患后，因其心理疾患给自己或他人造成的损害，由学生及家长自行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家长有权申请法定机构的专家对其子女进行诊断，具体事宜由家长自己操办，学校将委派相关人员旁听，诊断费用由学生及家长自行承担。

5、在医院初步诊断，确认子贵女存在心理疾患，且能具备完成学业的条件，不存在安全隐患，不影响其他同学的健康、安全及正常生活和学习的情况下，为满足学生和家长提出的继续完成学业的愿望，学校可以同意其边治疗边学习，需住院治疗或休息的情况除外。

6、在满足第5条内容的情况下，家长必须尽到应尽的义务，且同意履行以下职责，否则学校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理。

（1）向学校提供该生真实有效信息，与学校共同做好其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时刻关注该生的身心状态，将最新情况定期与学校沟通。

（3）督促学生遵医嘱服用药物或复诊。

（4）如果病情复发或加重，及时赶到学校，安排学生就诊，必要时住院、休学或长期陪护。

特此告知

 （公章）

 年 月 日